

積點商品兌換單

※為加快您的訂單速度，請以正楷詳填資料，謝謝！

填單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申請人姓名 | | 企業戶公司名稱： |
| 身分證字號 | | 企業戶統一編號： |
| 信用卡卡號* |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 卡片背面末三碼*： |
| 信用卡有效期限* | (西元) / 年 / 月 | |
| 連絡電話 | (行動電話)： _____ (日)： _____ (夜)： _____ | |
| 電子信箱 | | |
| 發票 (以自付額購買商品者才可開立發票) | <input type="checkbox"/> 二聯式 <input type="checkbox"/> 三聯式 (統一編號)： _____ (發票抬頭)： _____ | |

| | 商品編號 | 商品名稱 | 數量 | 積點兌換點數 | 自付額 |
|---|------|------|----|--------|------|
| 1 | | | | 點 | NT\$ |
| 2 | | | | 點 | NT\$ |
| 3 | | | | 點 | NT\$ |
| 4 | | | | 點 | NT\$ |

總計：積點 _____ 點 + NT\$

申請人簽名/企業戶申請人蓋章：(如係採部分自付額兌換，申請人簽名須與信用卡背面簽名一致，企業戶申請人須用印大小章，以示同意本兌換單之內容及注意事項)

X

■傳真兌換專線：(02) 2542-9933 ■24 小時兌換查詢專線：(02) 2181-0101 (請於傳真後 2 工作天來電確認)

注意事項

- 本兌換單僅供華南銀行客戶使用，前述積點包括信用卡紅利點數及華得來點數，如申請人係採部分自付額兌換商品，上列*標示之欄位為必填資料。
- 持卡人於兌換/訂購優惠商品或服務時，即視為同意本行及提供貨品之廠商，將其所提供之個人資料予以辦理帳務及出貨事宜。
- 本活動限正卡持卡人兌換(企業戶商務卡行使兌換權利之主體為公司)，為確保您的權益，寄送地址均為正卡持卡人之帳單地址(企業戶為企業帳單地址)。
- 本活動提供之各類回饋商品，係參加廠商直接提供予持卡人，本行與各參加廠商間並無合夥、經銷、代理關係或保證人關係；如持卡人與本活動之參加廠商就所提供之商品或服務有爭議時，均應由各參加廠商負責，本行將善盡協調之道義責任，但不負損失賠償責任。
- 兌換之商品，因數量有限，先換先送，送完為止，基於善意原則，盡量協助持卡人更改兌換其它商品。
- 依照本活動作業流程，您所兌換之商品，將於接到兌換單後四週內寄出，敬請耐心等待。
- 純點數及含自付額之商品兌換，商品一經兌換，恕不得更改或取消。商品若有瑕疵或缺損，請於收到商品後一週內辦理換貨(若經人為不當使用後毀損，恕不受理)。
- 商品自付額價格，可能因季節性因素、廠商專案促銷或價格調降等情形與大賣場價格有所差距，請持卡人依個人情況選擇兌換。
- 自付額兌換之商品，持卡人一律以上述填寫之華南銀行信用卡帳戶自動扣繳。
- 積點商品兌換，採傳真或上網直接兌換(<http://www.hncb.com.tw/credit/index.shtml>)，並隨時於兌換網站上增加兌換商品種類及項目，持卡人可上網查詢最新之商品明細。
- 華南銀行保有修正兌換方式及標準更改之權利，且積點兌換以華南金融集團「華得來」集點活動規範及華南銀行信用卡紅利積點回饋活動規範約定事項說明為準。